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19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392.2495 万股 A 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 5.50 亿元现金参与认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81,246.1176 万股，其中：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 6,240.322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7.68%；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SS）持有 14,256.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7.55%。

三、请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录百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